

#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994,187.93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706,029.92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5,470,602.9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2,218,983.2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7,855,978.9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为了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7,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596,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